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In Liquidation)

(清盤中)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發出。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向本公司提出的呈請、暫停買賣、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對本公司發出的清盤令（“該清盤令”）、復牌指引及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委任。

額外復牌指引

根據本公司於 2022 年 1 月 7 日發出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其中載列聯交所就本公司的恢復股份買賣股規定以下條件（“復牌指引”）：

1. 撤回或撤銷該清盤令，以及免除清盤人的職務；
2.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以及
3.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要資料，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可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於 2022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內載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 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聯交所表示，若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已發布的復牌指引及 / 或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滿足復牌條件，並會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縮短暫停買賣時間。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58 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在適時再作進一步公告，把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如該公司的股東對額外復牌指引及本公司股份停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2 年 5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洪達智先生及張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暢悅先生。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